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

## 第十三条

一、一方航运公司在另一方境内以船舶从事国际海运取得的收入或利润，在另一方免予征税。

二、一方航运公司在另一方境内获得的收入，应以双方相互接受并能兑换的货币结算。该收入可用于支付在另一方境内的费用和/或自由汇寄。

本协定于 2001 年 4 月 13 日在哈瓦那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如对本协定在解释上发生分歧，以英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
洪善祥

古巴共和国政府代表

费朗西斯科·雷耶斯·帕拉茨